**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4年，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柳州市落实〈广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方案》的要求，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全面完成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为法治政府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现将我局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建立局党组会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局党组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局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首要任务。今年以来，局党组 坚持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研讨班等方式经常性的带头学习，坚持以上率下学，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制发《2024年度中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方案》《中共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关于2024年全局理论学习的通知》等文件，将全面依法治国列入全局理论学习内容，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依法治国、党内法规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法律法规12次，近年来已先后开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访工作条例》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和法治建设相关学习。按照《柳州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要求，将《清单》内容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全局法治培训内容。

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2月28日印发《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此次《实施办法》在不违背和抵触上位法原则的前提下，充分体现地方特色和创新意识，有效维护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情况**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把“我为群众、企业办实事”“机关党旗红·服务工业兴”等主题实践活动作为联系群众、服务企业的重要载体，继续深化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规划审批领域，规划许可业务科室部门有序进驻市民服务中心，推行一站式审批服务。同时，致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开启“N+1”“全城通办”服务模式，拓展“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完善“一码管地”体系，持续推进“多测合一”改革，进一步助力提高测绘中介服务和行政审批效率，降低企业成本。涉企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一次办，推行高频事项全程网办、“全区通办”和“交房（地）即交证”“成交即交证”，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服务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水平。为有效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多次召集相关部门针对各类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成立柳州市不动产“登记难”问题整治工作专班，出台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向全社会发布《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集不动产“登记难”历史遗留问题再排查线索的通告》，征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线索。截至目前，已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1254宗。2024年8月创新实施“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一次申请完成抵押注销和新抵押登记两个业务，申请人在不需还清本金的情况下获得新的贷款，全流程只需0.5工作日。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制造城”这个战略首选方向，按照“守底线、促发展”抓好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落实，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加强矿产管理。制定出台《委托县级出让、登记采矿权实施方案》，明确了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自然资源局）及分局的出让、登记权限，充分调动了各县区在矿政管理工作方面的积极性。聚焦耕地保护。先后召开6次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全市耕地保护工作。制定出台柳州市2024年耕地保护攻坚行动“1+3”系列方案，开展全市耕地保护攻坚行动冲刺阶段，成立了工作专班，确保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任务。优化空间布局。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市级规划已印发实施。出台优化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若干措施，支持多样性住房需求，促进柳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评为2024年度广西优秀工程咨询成果等次评估一等等次。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完善重点领域政府立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2024年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制定程序和备案审查规定。在结合柳州市工作实际、借鉴有益经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出台《柳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柳州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组织和实施，明确和细化了治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具体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序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是全面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要求对我局拟出台的3件文件进行审查，我局今年新制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率达100%。

三是以法治助力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工作，拟定《柳州市2024年耕地占补平衡攻坚专项行动方案》《柳州市2024年永久基本农田守护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切实调动基层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业务能力。统筹保护与发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全面推进，全市共计3个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目前获自治区奖补资金4400万元。今年有1座绿色矿山已申请自治区级验收，全市已建成绿色矿山69座，其中国家级绿色矿山1座，自治区级绿色矿山7座。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情况**

积极推行依法决策机制，切实增强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实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实施以来，我局认真组织学习，坚持民主集中制，全面落实党组议事规则，对于重要行政审批、重大财务开支等重大问题先由科室负责人与分管领导沟通提出意见，提交党组讨论。同时，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在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等方面严格落实条例规定，对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项目一律按制度进行合法性审查。

进一步完善制约监督行政权力的配套制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及社会舆论监督，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我局坚持依法应公开尽公开原则，2024年我局办理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共4件，其中2件原告撤诉，2件驳回诉讼请求，信息公开类一审案件败诉率为0%。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监督纠错功能，办理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14件。2024年1月，我局根据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对信息公开的最新规定，重新出台了《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更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文书样式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4〕23号），对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文书样式进行了修改更新。

**（五）开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完成自然资源执法队伍改革。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将我局的部分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责下放城区，由各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具体实施。

全面推进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一是推进卫片问题整改，今年自然资源部下发违法用地图斑65个，涉及违法占用耕地面积21.99亩，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1.94%，全区暂时排名第二。二是严厉处置非法采矿问题，针对融安县泗顶镇宝山矿区非法采矿问题，我市成立专项督导组进行约谈督导，推进处置工作。目前该案件还在侦办中。三是深入抓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问题 62宗，已完成整改 51宗，整治完成率为82.26%，整治完成率全区排名第三。

严格行政执法程序。我局认真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行政执法工作制度，着力推进行政执法透明、规范、合法、公正，不断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全面提高执法效能，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贯彻落实我市机构改革精神，厘清我市自然资源执法专项工作职责，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形成“下发、核实、处置、销号”的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闭环，我局已梳理自然资源执法专项工作职责分工及工作流程。此外，我局今年已完成《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目录》的制定和公布。

1. **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情况**

我局持续健全公共安全和综合防灾体系，保障城市生命线稳定运行，不断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市安全韧性。

一是创新应用无人机技术，显著提升防溺水隐患点巡查效能。在防范中小学溺水工作中创新引入无人机技术，对自然资源系统防范溺水隐患点进行了高效、精准的空中巡查，创新性地采用了“空巡+步巡”的巡查模式。无人机在空中进行巡查，发现隐患点防护设施设置因雨水冲移不明显后，及时通知地面巡查人员前往核实并处理。这种空地联动的巡查方式，不仅打破了常规监管形式的限制，还确保了巡查工作的全面性和细致性，为防范生命安全提供了更加坚实的保障。

二是广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E标段柳州市）通过验收，巩固柳州市地质灾害“技防”成果。9月至10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专家组对2024年广西地质灾害监测台站建设项目（E标段柳州市）开展验收，验收涵盖三江侗族自治县、融水苗族自治县、鹿寨县、柳北区的24处地质灾害监测新建台站和102处升级改建台站，共341台监测设备，项目监测设备运行、原始资料、监测数据等均符合验收要求并通过验收。验收共分为野外踏勘验收和室内资料评审两个环节，专家组共抽查35处监测台站，通过实地踏勘现场预警测试和室内审查相关建设资料，听取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项目情况的详细汇报，同时还核实了监测设备接入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的设备在线、数据采集等情况。

**（七）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情况**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提高行政应诉水平。2024年度我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24件（包括代市政府和代区厅答复案件2件），其中被确认违法2件，被纠错率8%。共办理一审行政诉讼案40件（包括代市政府应诉案件2件），败诉1件，败诉率2.5%；办理二审、再审行政诉讼案件19件。均做到按时提交证据材料和答辩状、答复书，按时出庭应诉，承办率100%。

全年主动召开听证会40次，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解答和处理，取得了良好的法律和社会效果。

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充分化解社会矛盾。我局积极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在当事人已经提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后，仍然积极向当事人宣传相关政策法规，并与各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解决当事人的一些合理合法的诉求。2024年，通过调解使当事人息诉息访案件21件。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参谋助手作用。2024年，我局共聘请法律顾问3名，我局及直属部门共有公职律师6名，今年以来，我局充分发挥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为领导及干部职工进行法治培训2次，共审核文件14件，审查合同9份，代理诉讼案件3件，提供法律咨询30余次，对自然资源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行政执法行为等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论证，参与矛盾调解工作，提升矛盾调解法治化水平，切实提高我局的依法行政水平。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双公示”机制。我局严格按照“双公示”的工作要求，将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在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至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系统公示涉企信息，同时通过局官方网站推送“双公示”信息。2024年我局“双公示”信息的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为100%。

二是畅通监督渠道。在局门户网站发挥互动交流窗口作用，由专人负责收集和回复信息，畅通了公众参与决策和监督的渠道。严格落实《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公示行政执法内容的公告》，对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资格信息、服务指南、救济渠道等多个内容进行了公示、调整更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

三是紧抓党纪教育。2024年局党组会开展集中学习15次，组织学习“第一议题”84个，开展党纪集中学习研讨共8天。通过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开展实地廉政教育、局党组书记上纪律党课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今年7月份以来，我局先后两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并召开“以案示警拒腐守廉”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目前，我局从“管住事”和“管住人”两个方面入手，梳理出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干部人事管理、采购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40多项以及70个业务审批流程，制定强化内部管控的10条措施，积极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以案促改工作。

1. **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是基础信息平台项目顺利通过竣工验收。2024年11月，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基础信息平台项目顺利通过市数据局组织的竣工验收。该项目自2019年申请立项，2022年1月份启动建设，历经3年的设计、开发与测试后取得阶段性成果，该项目是支撑我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自然资源监管决策、自然资源政务服务的基础信息平台，涵盖基础设施架构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基础平台建设、应用功能建设等多个方面，项目验收后极大提升服务管理工作效能，不断为数字柳州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是启动推进信息化与不动产登记的深度融合。2024年8月13日，正式推出不动产权证书“一证一码 扫码看图”功能，有效杜绝附图模糊、丢失、制证时间长等问题。

三是持续优化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深入推动空间规划相关数据共享互通，为全市重大项目落地、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等重大事项提供科学决策支撑，切实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

1. **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中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专章相关内容。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认真落实局党组会议和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第一议题、第一内容，今年以来，局党组学习党内法规3次、法律法规5次，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1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法规及法律法规、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依法治国等有关内容3次，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1次。

二是结合党纪学习教育，将全面依法治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抓手。局党组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举办读书班、开展专题研讨等形式，以逐章逐条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为核心内容，对“六项纪律”进行逐项学习研讨，巩固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成效。4月至今，局党组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1期，共2天；组织集中学习共6天，围绕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项纪律”及党纪法规内容开展专题研讨4次。局党组组织到柳州市廉政教育基地、城中法院庭审现场开展实地廉政教育3批次140余人次，各支部先后组织到廉政教育基地、监狱开展廉政教育4批次110余人次，引导党员干部筑牢理想信念。局党组书记带头为全局党员干部上1次纪律党课，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内容进行详细解读。7月18日，局党组召开全系统警示教育大会暨廉政整训会，驻局纪检组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并观看警示教育片。局属党总支、党支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16次，参会人数270余人。

三是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宣传主渠道作用，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今年以来，累计在局门户网站发布宣传党纪法规文章12篇，在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党纪法规文章6篇，在柳州国土测绘、柳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等二层单位公众号发布学习宣传党纪法规文章2篇，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中心业务工作相互融合、相互促进，提高运用党纪法规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确保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全面依法治国学习往心里走、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教育力度和系统性仍需加强。目前，距离基本建成制度健全、职责完备、覆盖全面、精准高效的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体系的目标仍然有差距。一是法治教育缺乏系统性，覆盖面较窄，与实际工作结合不够紧密。二是法治教育效果不够显著，缺乏考核评估机制。三是法治教育在实际工作中的运用程度有待提高。

（二）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虽然我局今年的败诉率和复议被纠错率显著降低，但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理解不够到位。二是还没有转变为“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法治思想。三是办理的时效性和证据意识欠缺。

（三）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力度仍需加强。当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仅仅满足于按部就班地完成上级规划要求，缺乏示范创建的意识和主观能动性，部门之间齐抓共管的合力有待加强。

1.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统一领导、全员普法、协同推进、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按照“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机构是主体，法治机构要统筹”的要求，统一规划、统一决策、全面实施、整体推进普法工作。如：在局党组2024年第1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部署我局开展法治建设的相关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和领导干部法治培训。使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

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开展大接访活动。按照柳州市部署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的要求，每月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大接访，今年我局共进行大接访12次。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今年我局负责人出庭应诉和调解案件15个，在庭上认真听取了原告的意见，同时向原告和旁听人员解释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流程，让老百姓清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的法律依据，对社会具有向导作用和示范效应，对解决纠纷、化解矛盾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14个案件以原告撤诉结案，1案未审结。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5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把“两个确立”“两个维护”转化为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实践，全面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一是加大干部职工的法治培训力度，改进法治教育方法，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二是抓好岗位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建设，转变思想观念和工作作风，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业务素质及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三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推进力度，建立单位负责人亲自抓、全局上下通力配合的有效机制。四是继续加强法治宣传力度，为推动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建设氛围，创建法治示范市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